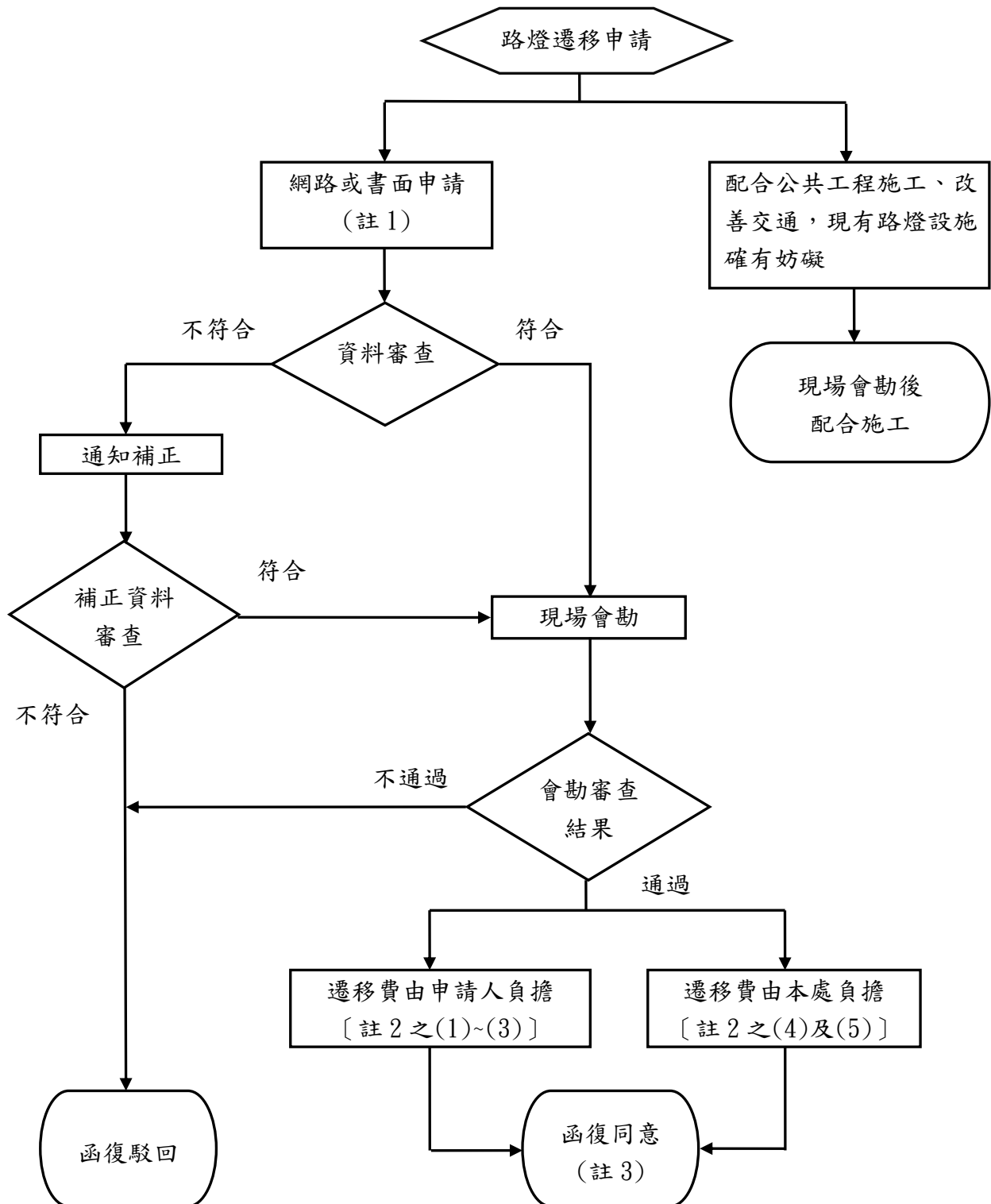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## 路燈設施申請遷移標準作業流程

107.6.26 簽准實施



註：

1. 申請方式：網路(臺北市民 e 點通)、書面，新建工地申請者，另檢附一樓平面圖及建照影本。
2. 路燈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向本處申請遷移：
  - (1)位於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，妨礙工程施工，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  - (2)位於新建築物之車行或人行出入口，妨礙交通，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  - (3)居民因停車需求或民間習俗認為有破壞風水之虞，且擬設地點經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，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  - (4)位於既有建築物門口妨礙交通出入或路燈設施位置影響公共安全。
  - (5)位於私有土地上，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建築物施工。
3. 路燈設施申請遷移，遇有爭議時，申請人須協調取得同意書後，始得遷移。